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93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